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2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552,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17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46,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46%。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901,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580%。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5,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50,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50,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93%。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3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3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3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6.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肖吉成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3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7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7日。
 (二)授予价格:5.57元/股。
 (三)授予数量:280.0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35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数量(万股)	授予权益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海峰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95.00	27.14%	0.54%
2	肖吉成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0	5.71%	0.11%
3	张皓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86%	0.06%
4	宋德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86%	0.11%
5	鱼治波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5.71%	0.11%
6	刘润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86%	0.06%
7	晏华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2.86%	0.06%
8	孙凤华	加拿大	超龄监事	10.00	2.86%	0.06%
9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27人)			85.00	24.20%	0.46%
	合计			70.00	20.00%	0.39%
				35.00	100.00%	1.9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